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《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》 的独立意见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0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〈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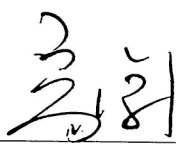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》，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交易，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有着重要意义，是公司发展所必需的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过程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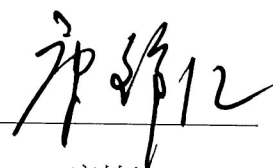
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》

独立董事：


王萍


高闯


康锦江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